

#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

武人社发〔2020〕11号

---

##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 组织实施新技师培训项目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局、财政局，各在汉企业人力资源部门，各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，有关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精神，根据《武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武政办〔2020〕10号）和《武汉市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武财规〔2015〕839号）文件精神及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际，现就组织实施新技师培训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培训对象。在企业生产一线技能操作岗位上工作，具

备所从事职业（工种）（以下简称“工种”）晋升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相应申报条件的企业职工。

（二）培训目标。通过培训取得相应工种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）。

（三）培训课时。依据培训工种相应的职业技能标准，不得低于晋升相应技能等级的培训课时数。其中，技术理论知识与综合素质理论知识（消防、安全、保密、卫生防护等）的培训课时不低于总课时数的30%，不得超过总课时数的50%。

（四）补贴标准。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并取得相应工种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）的企业职工，按培训费的95%给予补贴，补贴金额上限标准为高级工2000元/人、技师3500元/人、高级技师5000元/人。参加同一工种、同一技能等级培训的人员，每人两年内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，补贴资金从市（区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中列支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束后，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## 二、项目申报

### （一）申报方式

**1.企业自主培训申报。**国家和省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所在企业可自主开展新技师培训，由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实施并向市人社部门备案，依托职工教育培训中心、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培训，培训补贴直接拨付企业账户。

**2.企校联合培训申报。**企业不具备自主培训条件的，根据企业培训需求可联合有资质的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单独开办新技师

培训班，由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向市（区）人社部门备案。企业根据培训项目任务分工，支付合作院校相应的培训经费，培训补贴直接拨付企业账户。

**3.院校集中培训申报。**企业不具备自主培训条件、也不具备企校联合培训条件的，可组织有培训需求的职工向市（区）人社部门提交培训申请材料，也可直接向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提交培训申请材料。市（区）人社部门根据培训需求将收到的申请材料移交有关培训机构，由指定培训机构根据受理的培训申请制定培训实施计划，开班前向市（区）人社部门备案，经审核通过后可按计划开班培训。参加培训的企业职工向培训机构全额交纳培训费，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代报培训补贴资金，培训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参加培训的职工个人账户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**1.个人申请材料。**《武汉市新技师培训项目个人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、学历复印件、劳动合同复印件。

**2.开班备案材料。**《武汉市新技师培训项目备案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、培训实施方案、培训对象名册（附件3）、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复印件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培训机构资质复印件等有关材料。

**3.补贴申报材料。**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，企业和培训机构申请其余补贴资金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新技师培训工作总结及补贴资金申请报告，培养对象名册（附件4）及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）编号或复印件，线上培训授课记录证

明材料，不低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。

### 三、项目实施

（一）组织培训。市（区）职业能力建设（培训）部门负责受理新技师培训开班备案，培训计划经初审后组织评审专家集中审核或线上审核。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自行按照计划内容组织培训，接受市（区）人社部门的监督指导并配合做好培训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。组织培训的企业培训中心和承训院校要有效利用“互联网+培训”模式，积极开发“工匠讲堂”“大师课堂”“名师直播”等网络培训课程资源，综合采取集中授课、网络课堂、大师讲学、实操实训、岗位师带徒等各类培训形式，不断提高新技师培训实效。要建立健全新技师培训工作台帐，详细记录参训学员的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学历、联系方式以及培训工种、培训班次、培训时间、考勤记录、考核成绩、技能等级等信息，以备查验。

（二）资金拨付。企业或培训机构开班申请审核通过后，可向市（区）人社部门申请预支不超过 50% 的培训补贴资金，培训结束后经考核验收，按规定拨付剩余补贴资金。未全程参加培训的学员不享受培训补贴，已经预支的培训资金在补贴资金总额中扣除。未取得培训合格以上证书的学员，按相应等级培训补贴的 50% 拨付资金。市人社部门受理的培训项目，完成项目审核后向市财政部门协调拨付培训补贴资金。蔡甸区、江夏区、东西湖区、黄陂区、新洲区等五个新城区人社部门受理的培训项目，完成项目审核后向同级财政部门协调拨付培训补贴资金；其它行政区（功

能区)人社部门受理的培训项目,完成项目审核后向市人社部门报备,由市人社局汇总协调市财政局直接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各区。

(三)监督检查。市(区)人社部门对新技师培训情况不定期组织督导检查,坚持“每班必查、每人必核”,每个班次现场检查不少于2次,可以采取实地查验、音像等多种形式进行,并将现场检查情况建档备查。

(四)考核验收。新技师培训考核验收工作由市(区)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组织实施,企业和培训机构应积极配合,共同完成考核验收工作,技能鉴定(认定)考核成绩报送市(区)人社部门建档备查。对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工种,鉴定考试合格的给予办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;对于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工种,协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给予认定技能等级,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;对于不能开展技能鉴定(认定)的工种和不能取得职业资格(技能)等级的学员,由组织培训的企业或培训机构综合鉴定(认定)考核成绩和平时培训成绩办理培训合格证书。

#### 四、项目要求

新技师培训是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,是加强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区人社部门要主动上门宣传培训支持政策,积极组织辖区内中小企业、零散就业人员培训,充分发挥培训补贴政策对企业发展的支持作用。各企业和有关院校要迅速行动起来,动员鼓励企业职工踊跃参与新技师培训,积极针对企业生产需求和职工技能提升愿望,周密计划培训

内容，大力创新培训模式、严格落实培训计划，努力为企业培养储备一大批优秀技能人才，不断壮大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。

- 附件：1.武汉市新技师培训项目个人申请表  
2.武汉市新技师培训项目备案申报表  
3.武汉市新技师培训项目开班学员名册  
4.武汉市新技师培训项目结业学员名册  
5.武汉市新技师培训项目结业学员补贴资金明细表

联系人：潘炳武 83919068

左 磊 85773005



附件 1

# 武汉市新技师培训项目 个人申请表

高级技师培训

技 师培训

高 级 工培训

姓 名: \_\_\_\_\_

工作单位: \_\_\_\_\_

推荐单位: \_\_\_\_\_

申请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制

一、申报人信息					
姓 名		性 别		贴照片处 (2寸)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
民 族		籍 贯			
身份证号					
参加工作 时 间		从事本 职业年限			
职业资格 (技能)等级			获取时间		
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所获学历 及学位		
企业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
手 机			E-mail		
个人学习、工作 经历					
主要工作业绩 及荣誉					

<p>培养对象所在 工作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市(区)职业 技能鉴定机构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专家评审会议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市(区)人社 部门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# 武汉市新技师培训项目 备案申报表

(适用企业和培训机构)

企业自主培训

企校联合培训

院校办班培训

企业名称: \_\_\_\_\_

承训机构: \_\_\_\_\_

企业联系人: \_\_\_\_\_ 电话: \_\_\_\_\_

院校联系人: \_\_\_\_\_ 电话: \_\_\_\_\_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制

一、项目信息			
申报单位			
承训机构			
考核机构			
培训模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自主培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校联合培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校办班培训		
培训目标		培训人数	
补贴经费预算			
二、企业信息			
企业名称			
注册地点	省      市（区）	注册时间	年    月
单位类型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主营产品（服务）所属领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信息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空航天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材料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技术服务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源与环境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领域（8大领域以外的内容）_____		
三、培训机构信息			
机构名称			
机构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培训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级技工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师学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		
机构地址			

<p>新技师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</p>	<p>项目实施方案内容: (另附)</p> <p>一、培训项目简介 (培训模式、培训目标、组织方式)</p> <p>二、企业简介 (技能人才结构、培训措施、激励制度、工作经验)</p> <p>三、培训机构简介 (师资力量、设施设备、培训成果、培训经验)</p> <p>四、项目组织领导</p> <p>五、培训管理制度</p> <p>六、考核验收办法</p> <p>七、培训实施计划 (工种、课程比例、内容、课时、场地、教师)</p> <p>八、培训经费预算</p>
<p>市(区)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初审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专家评审会 意见</p>	
<p>市(区)人社 部门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



附件 5

武汉市新技术师培训项目结业学员补贴资金明细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	培训费金额 (元)	补贴金额 (元)	银行卡号	开户行号	学员签名

